5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其中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5种诈骗类型发案占比近80%，成为最为突出的5大高发类案，其中刷单返利类诈骗发案率最高，占发案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涉案金额最大，占全部涉案资金的三分之一左右。

◎ 刷单返利类诈骗

刷单返利类诈骗由于返利周期短、引流成功率高，已逐步演变为当前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诈骗类型，并与其他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相互“融合”，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引流方式。

◎ 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

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受害人多为具有一定收入、资产的单身群体或热衷投资、理财、炒股的人群。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

首先，诈骗分子通过多种渠道锁定受害人并骗取其信任。锁定受害人的方式包括通过社交软件寻找受害人并建立联系、发布股票外汇等投资理财信息网罗目标人群、通过婚恋交友平台确定婚恋关系骗取信任等。

在获得受害人信任后，诈骗分子采用冒充投资导师、金融理财顾问，或谎称有特殊资源可获得高额理财回报等方式，引诱受害人加入“投资”群聊、听取“投资专家”直播课、接受“股票大神”投资指导。

随后，诈骗分子将诱导受害人在其提供的虚假网站或APP上投资，前期小额投资试水可获得返利，一旦受害人加大资金投入后，就会发现无法提现或全部亏损，并被诈骗分子拉黑，且虚假网站、APP无法登录。

◎ 虚假网络贷款类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短信、社交软件等发布办理贷款、信用卡、提额套现等广告信息，打着“无抵押”“免征信”“无息低息”“快速放款”“免费提额套现”等幌子，以事先收取手续费、保证金、验资、交税等为由，或以检验还贷能力、调整利率、降息、提高征信等为借口，诱骗具有贷款需求或曾办理贷款业务的受害人转账汇款，甚至骗取受害人银行账户和密码等信息直接转账、消费，从而实施诈骗。

◎ 冒充客服类诈骗

冒充客服类诈骗的受害人群通常为网购用户，诈骗分子事先大肆非法窃取、收购买家网购信息及快递面单信息，以退款、理赔等为由对买家或平台商家实施精准诈骗。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

一是冒充电商平台或者物流快递企业客服，谎称受害人网购商品出现问题，以退款、理赔、退税等为由，诱导受害人提供银行卡和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对受害人实施诈骗。二是声称误将受害人升级为VIP会员、授权为代理、办理商品分期业务等，以不取消上述业务将产生额外扣费为由，诱导受害人支付手续费，从而实施诈骗。三是以受害人电商平台会员积分、支付宝芝麻信用积分不足为由，让受害人申请贷款从而提高会员积分，并诱骗受害人将贷款汇入其指定账户，从而实施诈骗。

◎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紧跟社会热点、不断迭代升级，造成的损失金额往往较大，广大群众深恶痛绝。此类诈骗让受害人深信不疑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诈骗分子通过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从而在诈骗过程中准确说出受害人姓名、工作单位、住址、身份证号等，具有极强的迷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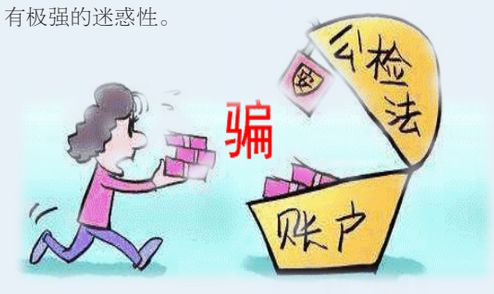

给你一双慧眼识诈

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直播等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新技术的更新迭代是电信诈骗犯罪案件高发的客观背景，但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原因。

结合审判实践，我们总结出电信诈骗犯罪案件高发的原因，主要有六个方面：

● 大量个人信息遭泄露、甚至被买卖，成为犯罪分子筛选潜在行骗对象的重要手段；

● 部分地方的工商登记机关、银行机构对申请注册公司、开立银行账户行为把关不严；

● 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缺位，导致部分一般违法行为发展为犯罪；

● 互联网技术的发达同时导致网络电信诈骗行为查处、打击困难；

● 犯罪分子依靠技术手段，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

● 被害人因自身贪念、心理承受能力差、识别能力差等弱点，易陷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好的圈套。

结合以上犯罪特点、原因和审判经验，广州法院的法官们总结出以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对策及建议，一起来看看这份“反诈宝典”吧！

● **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泄露、贩卖等现象突出已成为诈骗犯罪黑色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许多电信网络诈骗方式都以获取被害人隐私信息为先决条件和必经步骤，因此，广大人民群众把好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道关口，从源头杜绝隐私外泄对于避免财产损失至关重要。

应对方法

① 要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在非必要情况下，不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职务等重要信息。不将身份证照片或号码保存在手机中。

② 要保管好个人账户信息。在相关网站输入账号、手机号码、查询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前要谨慎核实域名真实性，不点击可疑链接，不连接来历不明的无线网络，不扫描非正规渠道获取的二维码，谨防钓鱼陷阱。

● **绝不出租出售“两卡”**

千万不要认为没有直接参与诈骗行为就不算犯罪。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行为的情况下，仍出售银行卡、手机卡，为他人提供便利，就涉嫌构成违法犯罪，情节严重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应对方法

广大群众要保持警惕，不轻信他人，不贪图小利，绝不出售、转让、出租、分租、出借或者购买银行卡、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以免给不法分子提供“作案工具”。否则，5年内将会被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还会在个人征信上留下污点，影响贷款办理等业务。

若发现出售、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等犯罪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加强账户安全管理**

一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反映出部分群众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明显漏洞，因此，提高银行账户安全性，给自己的账户上好“锁”，是风险防范的关键一环。应对方法

① 为银行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设置复杂程度较高的密码；

② 不在其他任何网站上设置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相同的用户名和密码；

③ 不向任何人透露或转发短信验证码及其他形式的动态密码。

此外，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近期印发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开立多个Ⅰ类户的，需进行清理；暂停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所有账户的业务，经公安机关认定的用于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涉案账户，要中止业务往来等。

上述规定从银行支付端设置防线，群众应积极配合银行执行相关规定，保障自身财产安全权益免受侵害。

● **提高金融安全意识**

被害人金融知识不足或风险意识薄弱是多数电信网络诈骗最终得逞的直接原因，因此，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是群众防骗避损的核心应对之策。

特别是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人群更加广泛，逐渐从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较低群体向中青年、高学历、高收入人士蔓延，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已成为每一位群众的必修课。应对方法

① 群众应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网络曝光的诈骗案件，了解近期出现的作案手法，并提醒家人亲友提高警惕。

② 对电信运营商通过短信推送的安全提示信息，以及公安机关通过网站、公众号不定期发布的风险防范要点，应认真研读并牢记。

另外，银行利用各渠道开展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系统性、针对性强，对资金安全保护大有裨益，群众应当予以关注。

● **培养良好支付习惯**

电信网络诈骗尽管无孔不入且真假难辨，但只要群众时刻保持警惕，养成良好支付习惯，把控住对外转账汇款的最后一道关口，仍可有效避免资金损失。应对方法

① 接到熟人通过短信、微信、微博、QQ、邮件、语音等形式发送的转账请求，或询问银行卡、网银密码等重要信息时，要通过电话核实确认；

② 陌生人或长期失联的“熟人”要求汇款时，须保持谨慎多方求证，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银行、电信运营商等机构咨询；

③ 如确需向对方转账，应尽量选择次日到账方式并于事后再次核实，如有异常及时申请撤销；

④ 具有移动支付习惯的消费者应选择安全性较高的支付产品，并下载安装正版应用软件；

⑤ 避免在与移动支付软件绑定的银行卡中存放过多资金以便分散和锁定风险。

2022年6月15日
星期三
政教专刊部
策划：闫广明
责编：冯海砚
校对：刘　挺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吕梁警方教你如何防范网络诈骗

● 当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有哪些？群众应该如何识别防范？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其中，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五种诈骗类型发案在全部电诈案件中占比近80%，成为最为突出的五大高发类案件，其中刷单返利类诈骗发案率最高，占发案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造成的损失最大，占全部涉案资金的三分之一左右。

在日常生活中，群众应该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要随意向陌生人泄露，不要随便点击陌生链接，不要扫描陌生二维码，转账时，一定要多方核实对方身份；要主动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接到全国反诈专线96110来电时，一定要认真接听；对12381发来的防骗短信提醒，要认真阅读；平时多关注我们发布的反诈宣传视频和文章，提高自身的识骗防骗能力。

●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且难追查，原因是什么？

网络信息时代的到来，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捷，日常生活、处理工作都离不开互联网的存在，人民群众对于线上支付、线上交易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于线下交易。线上交易的便捷为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诈骗的空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非接触式诈骗，具有跨区域性和隐蔽性，犯罪分子往往只需要很少的资金投入，通过网络、手机、银行卡等简单的作案工具，短时间内就可以骗取数十万甚至上百万的钱财。此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窝点一般都隐藏在境外，受疫情等方面的影响，为公安机关的侦查打击增加了很大的难度。

● 今年以来，吕梁市公安局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领域取得哪些战果？

今年以来，我市共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8人。在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同时，打击了多起本地的黑灰产案件。在去年侦办的基础上，市县两级反诈中心联手作战，在我市离石、孝义、汾阳先后捣毁7个利用GOIP、“络漫宝”等设备帮助境外诈骗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窝点，抓获13名犯罪嫌疑人，扣押作案设备10台，破案30余起，涉案金额178万元。中央电视台12频道《全网追踪》栏目对此案进行了专题报道。今年2月，市局反诈中心与孝义、岚县、文水县公安局同步行动，成功打掉四个隐藏在吕梁、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洗钱的窝点，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56人，扣押作案银行卡200余张，手机90余部，涉案金额高达3亿余元。

● 去年，全市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诈宣传活动，取得了哪些成效？今年的宣传计划是什么？

去年，吕梁市公安局借鉴运城市闻喜县公安局反诈宣传经验，在离石区召开“反电诈·护万家”集中攻坚行动，市、区两级民（辅）警共计1817人，集中40天时间，通过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以及媒体讲座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面对面为城区7个街道办辖区的30余万名群众普及反诈知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同时，吕梁市公安局将离石区经验做法向全市推广，从去年4月开始，全市发案数连续9个月环比下降。

今年5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根据省厅部署，从今年5月份起到年底，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吕梁市将充分调动、整合全社会力量和资源，通过长期宣传、全面宣传、反复宣传、深入宣传、精准宣传，使防范宣传工作深入城市农村、覆盖各类人群、形成规模效应，反诈宣传社会面知晓率大幅提升，对各类重点人群精准宣传全覆盖，形成“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